

#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

(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)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六十八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<b>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</b>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<b>第六十八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
<p><b>第一百零七条</b>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名独立董事。设董事长 1 人，<b>副董事长 1 人</b>。</p>	<p><b>第一百零七条</b>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名独立董事。设董事长 1 人。</p>
<p><b>第一百一十二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和<b>副董事长 1 人</b>，董事长和<b>副董事长均由</b>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一十二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<p><b>第一百一十四条</b>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<b>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</b>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一十四条</b>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